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有關重選董事、 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召開續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至23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任何進一步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而採取本通函第ii及iii頁所載的措施，包括：

-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使用「安心出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或填寫指定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適用於相關規定的個人)
- 18歲或以上的與會者必須至少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以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 出席人數可能會受到限制，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可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行使投票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3
2. 擬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	4
3. 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5. 責任聲明.....	9
6.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20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並為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無須受隔離檢疫，且彼等(或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有緊密接觸的任何人士)在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並無自中國大陸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進入香港(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不時發佈的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
- (iii) 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
- (iv) 與會者必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之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惟(i)65歲或以上及15歲或以下的與會者；(ii)殘疾；或(iii)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或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的機構可填寫指定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 (v) 疫苗通行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18歲或以上的與會者必須至少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惟COVID-19疫苗接種醫療豁免證明(豁免證明)的持有人除外。所有與會者都必須攜帶其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或豁免證明的電子版本或紙質副本；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預防措施

---

- (vi) 根據香港政府的規例，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人數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及
- (v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的權利，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亦可能採取符合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認為合適的其他額外預防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 著想，並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附有表決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行使表決權就決議案表決，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http://www.bece.com.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資料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上文所載聯絡資料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行政及安排協調事宜的資料。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延期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通函一併發出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艾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 有關重選董事、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之補充通函

及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原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以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 2.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於寄發通函及原通告後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後,董事會組成變更(「**董事會組成變更**」)如下: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董事,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因此,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艾岩女士、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統稱為「**新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的獨立性。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各自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各自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時間投入。

黃偉德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據悉，黃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基於下列各項，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i)彼並無於全部該等上市公司負責任何行政工作或參與其業務之日常管理，彼主要向管理層提供戰略性及獨立意見，及以獨立觀點審閱公司業務；(ii)彼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iii)對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彼具有豐富經驗，且彼之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彼能夠管理其時間以符合本公司所需及能夠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申作軍教授於學術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國際公認的頂尖學者，其研究項目涉及商業、能源系統、交通系統、智慧城市、醫療保健管理及環境保護。該等經歷讓彼能夠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楊祥良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就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膺選連任。於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時，申作軍教授及楊祥良先生已分別就彼等自身之提名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新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重選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3. 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 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由於董事會組成變更，(i)原通告及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黃丹俠女士及許洪華先生為董事之第2.(a)(i)及2.(a)(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及(ii)有關重選新董事之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股東審議。

為遵守細則有關最短通知期為在考慮標的事項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原定時間及地點召開，而當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開始時，在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同意下，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預期(i)撤回第2.(a)(i)及2.(a)(ii)項有關重選黃丹俠女士及許洪華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宣佈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iii)納入有關重選新董事之新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供審議。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之重選新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至23頁及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該等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議決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本補充通函隨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使用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及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在下文(iii)的情況下，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新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建議重選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一併閱讀，以知悉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額外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主席、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控股股東。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近20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企業管治。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

朱劍彪先生（「朱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順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之法團）之負責人員。朱先生為Longfin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及順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並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其行政總裁。朱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首席運營官、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常務副總經理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朱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督察長及研發部總監。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

**王文波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經濟師，熟悉投資及法律等領域。

王文波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於山東高速集團多個分支及部門工作。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重點項目監控辦公室主任、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及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主任等核心部門管理崗位。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部長，期間積累了較為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王文波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真空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與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

王文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文波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孫慶偉先生(「孫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出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山東高速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具備豐富的企業文化、行政管理、金融及投資等經驗。

孫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廖劍蓉女士（「廖女士」）**（曾用名：廖劍榮），5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女士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廖女士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已積累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深刻見解。

廖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及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及實體內任職。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廖女士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曾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女士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

李力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李先生亦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北控水務集團前，李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

**何勇兵先生**（「何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執行董事。何先生現就職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投資官、投委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何先生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投資管理部金融股權處負責人。

何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何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艾岩女士**（「艾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艾女士於投資、融資及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現為啟迪控股法務總監。於加入啟迪控股前，艾女士於知名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多年。

艾女士畢業於西安外國語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持有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艾女士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申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申教授為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副校長（研究）。申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聯合講座教授。彼亦為研究學院院長、技術轉移處代理主任以及香港大學同心基金數據科學研究院主任。彼亦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

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佛羅里達大學擔任助理教授，開始了其學術生涯，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彼其後於該校的學術職務晉升為校長教授及工業工程與運籌學系系主任以及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教授。彼亦為清華—伯克利深圳學院中心主任及清華大學名譽教授。

申教授的研究興趣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數據驅動決策以及系統優化等領域，其研究項目涉及商業、能源系統、交通系統、智慧城市、醫療保健管理及環境保護。彼與行業密切合作，在獲得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的主要研究經費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彼指導的哲學博士生現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的頂尖大學以及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任職。

申教授是其領域國際公認的頂尖學者，是美國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INFORMS」）院士，美國生產與運作管理學會（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ciety）的當選主席，以及INFORMS的區位分析學會（Society of Locational Analysis）的前任主席。

申教授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八年獲美國西北大學的博士學位以及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山東大學學士學位。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申教授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其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分別於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股票代碼	職位 (獲委任日期)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38 600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6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聯交所	2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思考樂教育集團	聯交所	1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擔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8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中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未能償付債務對其作出（其中包括）清盤等頒令。黃先生曾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其於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職位，此後彼並無收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其事務的通知。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1）。有關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述程序的詳情（包括上述聆訊以及頒令），請參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認可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楊祥良先生(「楊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於山東省電力企業協會擔任顧問。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家新能源集團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生產安全部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山東菏澤發電廠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山東日照發電廠擔任副廠長及總工程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山東鄒縣發電廠擔任生產主管、安全及質量控制主任及副總工程師。

楊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獲熱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研究員職稱。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新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上述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v) 王小東先生；
  - (v) 朱劍彪先生；
  - (vi) 王文波先生；
  - (vii) 孫慶偉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viii) 廖劍蓉女士；

(ix) 李力先生；

(x) 何勇兵先生；

(xi) 艾岩女士；

(xii) 申作軍教授；

(xiii) 黃偉德先生；

(xiv) 楊祥良先生。

(上文2.(a)(iv)至2.(a)(xiv)所載之退任董事統稱「**新董事**」)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的第2.(a)(iv)至2.(a)(xiv)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供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刊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補充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4. 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中提呈的第2.(a)(iv)至2.(a)(xiv)項決議案將被添加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並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隨附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閣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在下文(iii)的情況下，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新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7.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9.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